

宝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宝政复〔2026〕70号

申请人：姬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宝鸡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。

住所：本市高新区马营镇创新路68号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经审查，准予撤回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